

“盗器官”谣言为何总有人信

□ 符向军

“8岁男童从南通市区光明新村走失，已在虹桥机关加油站旁的河里找到，可惜的是身体的器官被偷走……”6月18日晚间起，这条谣言在微信朋友圈内被大量转发，信息还配有一段打捞男童尸体的视频。6月21日下午，南通网警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消息披露，这起利用微信散布谣言的案件被破获，编发这条谣言的男子宋某受到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

说实话，当晚我的朋友圈也出现了这条“男童器官遭偷”的消息，不过我的第一反应就是质疑，因为太多类似的“朋友圈谣言”早已让人产生“审讯疲劳”，但并非谁对微信谣言具有本能警惕，和其他“抢小孩”“摘器官”等令人惊悚的“朋友圈谣言”一样，“男童器官遭偷”也迅速传遍了微信朋友圈，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造谣者受到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完全是咎由自取，但这种未经任何考证、经不起认真推敲的“盗器官”谣言，以及其他虚假不实信息，为何总有人信，总有人转，乃至刷爆朋友圈呢？

一是始作俑者出于各种目的造谣传谣行为，使得谣言满天飞，让人们真假难辨，比如男子宋某招供说“当时就是图个刺激和好玩，没想到造成这么大的影响和后果。”还有一些人为了商业营销需要，进行炒作，以各种“爱心接力”或夺目、惊悚消息，广泛吸引眼球，造成“朋友圈谣言”如病毒般传播扩散。

二是现实生活中的安全感降低，网上一有关乎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和疾病养生的危险信息，立马会引起公众焦虑，尤其“抢孩子”“盗器官”等恐怖信息，更能激发不安、憎恨和同情心，产生群体共鸣，并由此降低了人们理性判断能力，使得此类谣言轻易“深入人心”。

三是“从众心理”驱使，谣言内容往往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但大多数人缺乏专业判断，在周围朋友都转发分享的情况下，也会抱着“宁信其有，不信其无”的心理，不由自主地选择跟风转发。既是为了自求“安全”，也是为了提醒亲朋，从而成为谣言的“集体无意识传播者”。

要防止“朋友圈谣言”一再发生，需要多措并举，综合施治。除了社会文明、安全、法治大环境不断进步改善外，需要网警加大巡查、侦破、打击和宣传辟谣力度；需要工商、微信平台等加强监管、自律；需要公众加强独立判断能力，不随意“@别人；也需要在目前治安管理处罚法、民法、刑法等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基础上，细化法律规定，查堵“粗线条”法律的短板，出台针对媒体诈骗、虚假信息的专门法律，尽力“让谣言止于法律”，用法律来遏制“朋友圈谣言”之患。



镇江两级检察院入驻“今日头条”

6月17日，镇江市两级检察院在全省各市中率先全部入驻全国移动新媒体传播影响较大的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政务“头条号”。这是镇江检察机关顺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传递检察正能量，扩大检察影响力的一又有力举措。

近年来，镇江市检察院高度重视运用新媒体向社会宣传检察工作，专门成立新媒体工作室，形成了以市检察院为中心，两级检察院上下互动的检察新媒体矩阵，成为展示镇江检察机关正面形象，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一支重要的舆论阵地，其新媒体作品多次受到高检院和省检察院的转发，在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的全国政法“双微”排行榜上，镇江检察在全国地市级检察院中名列前茅。

据“今日头条”相关人士介绍，此次双方合作正是基于镇江检察新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关注度与日俱增，随着镇江两级检察院全部入驻，将进一步提升镇江检察机关新媒体宣传能力和水平，使镇江检察新媒体发展更上一层楼。

(谢昊)



近日，镇江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以及司法界的同仁们视察全市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和举报工作，并参加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崔鹏 摄影报道

“外乡人”承包农村土地，记得要走民主程序

□ 润萱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外乡人”开始与村集体签订合同，承包大片集体土地种植经济作物，在这过程中，如合同订立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就会无效，极不利于合同双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2006年7月，丹徒区的王女士、李女士与润州区某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合同对土地面积、土地利用、承包期限、费用等均有明确规定，唯独未经过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也未报基层政府批准备案。

合同签订后，王女士便按合同约定，在自己的承包地上种植杨苗木。一眨眼，时间到了2014年，在王女士的悉心照料下，幼苗也长成了大树，眼看收获在即，满心欢喜的王女士隔三差五就要到地里察看一遍。

王女士在一次巡查时发现，她种植苗木的土地上新添了两座坟墓。坟墓所在区域的意杨林被悉数砍光，意杨林包围中的两座坟墓突兀刺眼，看到树木被毁，王女士心痛不已。其中一座墓地，碑文显示系蒋氏兄弟所修，另一座墓地显示系严某所修，她简单丈量了一下，该墓地占地近150平方米。

王女士立即将情况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组织双方进行协调处理无果，王女士便将蒋氏兄弟及严某告上法庭，并提供了有土地租赁协议、照片、户口簿等书证。

庭审中，王女士称：蒋氏兄弟及严某为了给母亲修建坟墓，私自到其承包的土地上砍伐林木，还占用了其承包的150平方米的土地，蒋氏兄弟必须将坟墓拆掉，并赔偿18棵树木的损失7000元。

蒋氏兄弟及严某反驳称：王女士不是他们村的村民，她与村委会订立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她不能要求拆坟，也不能要求赔钱，何况这坟是他们老父亲建的，树是老父亲砍的，跟



配图 黄跃巍

他们也没关系。

王女士则认为：儿女给父母修建坟墓是天经地义的，是尽孝的一种表现，也是农村的一种风俗习惯，这个坟肯定是我蒋氏兄弟修的，他们把老人搬出来就是做挡箭牌的。

法院经审理，认定王女士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协议无效，王女士不具备要求蒋氏兄弟迁让土地，恢复原状的诉讼主体资格。

同时对土地上树木的权属问题和侵权问题，因王女士仅根据乡规民约，而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系蒋氏兄弟和严某实施了具体的侵权行为，法官只有以证据不足驳回其诉讼请求。

王女士表示：这次由于不懂法律，吃了哑巴亏，官司也输了，但吃一堑长一智，回去我就请村委会履行民主程序，让合同生效，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官释法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事先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该规定属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是无效的。

王女士表示：这次由于不懂法律，吃了哑巴亏，官司也输了，但吃一堑长一智，回去我就请村委会履行民主程序，让合同生效，保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王女士未在争议土地所在的村里

他们也没关系。

王女士则认为：儿女给父母修建坟墓是天经地义的，是尽孝的一种表现，也是农村的一种风俗习惯，这个坟肯定是我蒋氏兄弟修的，他们把老人搬出来就是做挡箭牌的。

法院经审理，认定王女士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协议无效，王女士不具备要求蒋氏兄弟迁让土地，恢复原状的诉讼主体资格。

同时对土地上树木的权属问题和侵权问题，因王女士仅根据乡规民约，而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系蒋氏兄弟和严某实施了具体的侵权行为，法官只有以证据不足驳回其诉讼请求。

大家说法

市民王先生：原来到农村去承包土地，还要履行这样的程序，不懂法肯定要吃亏。

市民程女士：我有几个要好的朋友，一直说要到句容找个村子承包点土地种自己喜欢的果树和作物，还真想到那边跑了几个村子。真不知道还有这样的规定，这下我们如果真的谈成了签约了，一定要把这些程序走好。

(文中人物系化名)



我可以要求公司赔偿吗？

我与单位第一次劳动合同期满后，第二次与单位又签了三年。现在在单位做了总共不到四年，公司目前不安排事情给我做，想让我自己辞职，我又没有违反任何规章制度和做错工作，就想逼我主动辞职。请您几个问题：

一、我如果辞职了，可以要公司赔偿我吗？

二、我怎么做才可以维护我的权利？

律师观点：

对您现在的处境表示同情，根据您的陈述，单位不安排事务给您做，如果您主动辞职，辞职的理由是单位不安排事务的话，则不可以要求单位支付您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列的法律规定是指单位在不符合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却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则单位是需要支付赔偿金的。赔偿金的支付标准是按照经济补偿金的二倍支付。

如果单位始终不解除，是您主动辞职，则要看您辞职的原因是个人原因还是单位的违法行，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向单位要求给付经济补偿金，不是赔偿金。如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等等。

总之，如果您主动辞职，不符合法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形，经济补偿金不能要求单位支付，更不可要求支付赔偿金。

本期解答律师：
江苏东方之光律师事务所 樊巧云

认真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转型跨越发展

——金山地区检察院转型记

□ 检新

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原本只是一家履行监所检察监督的专门检察院。从今年七月开始，他们将承担镇江全市资源环境类案件的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职能。

监所检察院走出大墙

金山地区检察院2013年6月挂牌，其前身是湾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它不仅年轻，还很特殊：专门履行监所检察监督，还是全省首例“院处合一”检察院，与镇江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合署办公。

两年过去，金山检察院阔步发展：连续立案查办监管领域两件职务犯罪大案，查办了全省首例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受贿案。

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徐安曾一年之内四访金山检察院，希望金山检察院“成为一个响当当的品牌”；市检察院检察长俞波涛多次要求大力弘扬“金山精神”。短短两年时间，金山地区检察院走出监狱大墙，实现刑事执行的整体监督，完成了从湾山到金山的第一个转型。

作为金山地区检察院的领路人，镇江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兼金山地区检察院检察长朱毅并未打算止步于此：“监管场所点多面广、地域分散、内部相对封闭，监督难度大。不能坐等案件上门，要有主动发现案件、主动监督的能力。”与此同时，随着2013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和劳动教养制度的废止，刑事执行检察的职能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

而传统的监所检察工作局限于大墙之内，与检察机关其他部门流动很少，干警普遍缺乏锻炼，经验不足，这种情况造成人才发展缓慢。如何破解队伍发展瓶颈？

2013年底，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丹阳法院和京口法院确定为资源环境案件“三审合一”的集中审判法院。这给了金山院第二次转型的

机遇。

“办理资源环境类案件能有力推进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能力的提升，促进金山检察院干警的全面发展。”朱毅认为，这不仅不会冲突监所检察主业，更能以队伍能力的提升带动发展。

在经过深思熟虑以后，朱毅主动将此构想向镇江市检察院汇报，并得到了俞波涛检察长的肯定和支持。2014年3月，镇江市检察院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会签了《关于确定全市资源环境类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通知》，明确由金山地区检察院集中承担三个市辖区的资源环境类案件的公诉职能。

从仅仅是监所检察监督，到集中办理资源环境类案件，金山地区检察院开始了新的转型。

去年，金山地区检察院特意把邹成志从开发区检察院引进过来主持侦查监督公诉科工作。与此同时，院里挑选了三名硕士毕业的年轻干警，配强侦查公诉科。

资源环境类案件多数是由行政执法部门查办后发现构成犯罪再移交公安机关立案，相当一部分移送案件中的证据难以满足刑事证明的要求。而身处不同的行政区域，金山地区检察院和不同辖区的相关行政部门之间联系很少，“我们不仅要与集中办理涉及的三个辖区的公安机关注交流，也要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沟通，每一个案件我们都要跑遍相关各个部门。”已有二十多年的刑侦经验，曾经办过多起资源环境类案件的邹成志说。

金山地区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污染环境案中，江西农民吴某假借安徽一家油桶洗涤厂的名义，在没有任何资质和许可的情况下，为丹徒区的一家化工公司提供树脂包装

桶清洗服务。

金山地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行政执法检查和刑事犯罪对于证据的把握存在不同，吴某非法处置危险化学品的总量与公安机关认定的有分歧，吴某的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严重污染”的取证也不太严格。邹成志带领干警多次走访丹徒区公安分局、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等单位，了解行政执法过程、要求提供专业的情况说明……来回五六次后，终于对相关证据予以认定和补正。

区别于一般的刑事案件，资源环境类案件的取证、认定往往涉及环保、水文、化工等多门学科知识，案件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要成为办案专家，必须先把专业知识搞懂，把可能涉及的罪名吃透。

金山地区检察院开设专业知识图书馆、每月一课，实行一案一总结。

“承办人不仅仅要完成对案件的审查，还要搜集案件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业知识类书籍，供大家一起研讨学习。一个案件下来，大家对于相关的知识都了然于胸了。”侦查公诉科的张昱告诉我们。

去年7月，张昱办理了一起滥伐林木案。犯罪嫌疑人王亭就职于一家广告公司，因为该公司设在高速路旁的广告牌被路边树木遮挡，影响了宣传效果，公司安排王亭组织工人前去进行修剪。为彻底解决这个问题，王亭决定砍伐广告牌周围的杨树，累计砍伐281棵。

“王亭指挥工人从树高一米处开始锯树，被砍伐的树木价值如何计算？王亭辩称砍伐树木是单位行为，当时的具体情况到底如何？”仅凭审查公安移送的证据材料显然不够，必须主动走出检察院。通过证人谈话、跟随专业技术人员一同勘察现场，认定王亭的犯罪行为属于个

人行为，并且对被砍伐树木的价值总额予以准确认定。

办案之余，金山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访法院、公安机关、环保部门等，汇总形成了关于集中办理全市资源环境类案件的调研报告。这份报告分析了资源环境类案件特点，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更好履行职责，为地方生态文明助力。

为建设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积累经验

集中办理资源环境类案件一年来，金山地区检察院也发现了一些问题。2015年，镇江市检察院决定再次迈开改革创新的步伐，与相关机关进行深入磋商，金山地区检察院集中承担镇江全市的资源环境类案件公诉职能，并把全市对资源环境类案件的批捕等侦查监督权也纳入金山院。

分管侦查监督和公诉科的金山地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周桂林说：“批捕和公诉环节相分离，不利于行使侦查监督职能。这样做可以统一把握执法标准，降低司法成本，检察机关也能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在朱毅看来，金山检察院办理资源环境类案件具有“一石三鸟”的作用：锻炼人才，提升刑罚执行监督水平；办理资源环境类案件，向综合性检察院迈进；为建立跨行政区划检察院积累经验。

“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司法机关在管辖所属行政区划案件时，容易受地方保护主义干扰，与行政区划适度分离将更能保证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朱毅检察长认为，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进行，将来，创新的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将与传统的行政区划检察院齐头并进。“我希望金山地区的经验可以成为一个参考，为司法改革和检察事业发展尽些绵薄之力。”

检察预防报告促进国有资产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近日，镇江市检察院围绕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在国有资产监管领域及国有企业查处的大批职务犯罪案件，认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剖析当前国有资产及国企人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以及对镇江经济发展造成的危害，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和建议，并专门形成《关于国有资产监管领域及国有企业职务犯罪情况的调查报告》。

6月8日，镇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朱晓明在报告上作出批示：“犯罪情况触目惊心，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请市国资委针对所提建议，一条条、一项项形成整改意见，确保可操作、有约束、易执行，坚决堵上管理上的漏洞，弥补好制度上的缺陷。”收到批示后，市检察院高度重视，要求两级检察机关以此为动力，紧密结合全省检察机关整治和预防国有企业与国有资产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国企及国资管理领域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力度，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镇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毛秀芳)

